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0926號

主　旨：預告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二、訂定依據：土地法第219條之1第4項。

三、「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三）電話：02-23565534

（四）傳真：02-23976737

（五）電子郵件：moi1364@mo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爰擬具「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使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需用土地人作業有所依循。其要點如下：

一、說明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定明本辦法適用案件、通知與公告對象及期限。（草案第二條）

三、定明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三條）

四、定明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提供通知清冊及土地使用情形等文件予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後續通知及公告作業。（草案第四條）

五、定明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之相關程序。（草案第五條）

六、定明通知及公告作業之作業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草案第六條）

七、定明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該年度土地使用情形依其他法令規定已為通知者，得免辦理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以避免擾民及簡化行政作業。（草案第七條）

八、定明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八條）

九、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作業（以下簡稱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至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一、本辦法所規定之徵收案件，係指依據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之徵收案件，另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理由書說明本解釋係以一般徵收為適用範圍，尚不及於區段徵收之情形。 二、因區段徵收屬整體開發性質，抵價地分配予民眾自行開發利用，且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之收回權亦排除區段徵收，故區段徵收並無申請收回土地之適用。
第三條　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徵收計畫名稱。 二、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四、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六、實際開工日期及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 七、土地使用情形概述並附以標示拍攝日期及範圍之彩色現況照片。 八、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之網址。 九、本法第二百十九條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規定。	定明土地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應記載之內容。
第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補償費發給完竣次日起算，於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繕具通知清冊，併同前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一、依據本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履行通知及公告義務，惟徵收土地實際使用情形需用土地人應最為明瞭，爰定明需用土地人每年提供通知清冊

需用土地人繕具通知清冊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徵收公告清冊所載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造冊，並洽戶政事務所查其現戶籍登記住所。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應清查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造冊。 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檢附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以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更新者，得免書面檢附。	及土地使用情形等文件予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後續通知及公告作業。 二、因本部已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以利資訊傳遞，減少公文紙本往返亦可促進資訊公開，讓民眾便於查詢，於第三項定明土地使用情形於該系統更新者，需用土地人得免以書面檢附該項資料予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時，應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副知需用土地人，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告處所及網站張貼公告。 前項掛號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洽稅捐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	定明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之相關程序。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通知及公告所需掛號及作業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按實支付。 需用土地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文件予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時，一併撥付前項費用，並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定明各項作業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洽需用土地人視實際作業執行情形按實撥付費用。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該於該年度辦理第一次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之日起算，應依前四條規定續行辦理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至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土地使用情形該年度依其他法令規定已為通知者，直轄市、縣（市）地	定明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次年度續行辦理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時，為避免民眾重複收到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文件，倘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該年度土地使用情形依其他法令規定已為通知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免辦理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以避免擾民及簡化行政作業。

政機關得免辦理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定明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地政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